

**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污收费试点工作的通知**

沪价费〔2015〕18号

各区县物价局、财政局、环保局，各有关单位：

为改善本市环境空气质量，充分发挥排污收费在污染治理和结构调整中的促进作用，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保部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财税〔2015〕71号）》、《关于制定石油化工及包装印刷等试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85号）等文件规定，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制定了《上海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污收费试点实施办法》、《上海市VOCs排污收费试点行业范围表》，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污收费试点实施办法

上海市物价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2月7日

## 上海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改善本市环境空气质量，充分发挥排污收费在污染治理和结构调整中的促进作用，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排放，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1号）、《关于制定石油化工及包装印刷等试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85号）等规定，结合本市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有关试点行业重点排放企业的 VOCs 排污费征收、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试点行业范围见附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 VOCs，是指特定条件下具有挥发性的有机化合物的统称。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烷烃、烯烃、炔烃、芳香烃）、含氧有机化合物（醛、酮、醇、醚等）、卤代烃、含氮有机化合物、含硫有机化合物等。

**第四条** 直接向大气排放 VOCs 的试点行业企业（以下简称排污者）应当缴纳 VOCs 排污费。

**第五条** 每一排放口排放的 VOCs 均征收 VOCs 排污费，不受对前 3 项污染物征收排污费限制。

**第六条** VOCs 排污费按排污者 VOCs 排放量计征。对 VOCs 中的苯、甲苯、二甲苯等污染物已征收排污费的，应当将其排放量从 VOCs 排放量中扣除。

VOCs 排放量的核算方法，由市环保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发布。

**第七条**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 VOCs 排污费征收标准为 10 元/千克。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本市 VOCs 排污费征收标准调整为 15 元/千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本市 VOCs 排污费征收标准调整为 20 元/千克。

**第八条** 根据排污者 VOCs 污染控制措施情况，实施差别化的排污收费。对按要求完成治理改造的、排放浓度低于或等于本市排放限值的 50%，且当年未受到环保部门相关处罚的，按收费标准减半征收；对未采取源头防治措施或未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的，或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或存在 VOCs 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的，按收费标准加倍征收。

对列入本市限制类、淘汰类名录的排污者实施差别化收费。其中，淘汰类装置按排污收费标准的 2 倍计收排污费，限制类装置按排污收费标准的 1.5 倍计收排污费。

**第九条** VOCs 排污费由市和区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污染源管理权限负责分级征收，并根据污染源监管权限变化情况动态调整。

**第十条** 排污者应在规定期限内，按管理权限向市或区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试点行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表》，申报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量等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排污者应当保证其报送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十二条** 市及区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排污者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发现申报材料不完整的，应当要求排污者限期补报。

**第十三条** 市及区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 VOCs 排放量和 VOCs 排污费征收标准，核定排污者应缴纳的排污费数额，并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排污者应当根据本市有关要求安装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市区环保部门加强对排污者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优先采用自动监控数据核定排污费。

**第十五条** 市及区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排污者进行申报抽查和专项稽查。发现排污者申报不实、少缴纳排污费的，应当追缴排污费并按《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市及区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对排污者有关申报材料及实际排放情况进行技术审核。

**第十六条** 市及区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区排污者应缴纳 VOCs 排污费数额、实际缴纳 VOCs 排污费数额和欠缴 VOC 排污费数额。

**第十七条** 按照国家和本市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市及区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征收的 VOCs 排污费，应全额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第十八条** VOCs 排污费的具体征收缴库、使用管理、违规处理等按现行排污费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按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

上海市 VOCs 排污收费试点行业范围表（第一阶段）

试点行业	行业类别		说明
	代码	类别名称	
石油化工	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指从天然原油、人造原油中提炼液态或气态燃料以及石油制品的生产活动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指以石油馏分、天然气等为原料，生产有机化学品的工业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包括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功能高分子塑料的制造
	C2652	合成橡胶制造	指人造橡胶或合成橡胶及高弹体弹性体的生产活动
	C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指以石油、天然气、煤等为主要原料，用有机合成的方法制成合成纤维单体或聚合体的生产活动
	G5990	仓储业	指含汽油、柴油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化学品的储存活动
包装印刷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指根据一定的商品属性、形态，采用一定的包装材料，经过对商品包装的造型结构艺术和图案文字的设计与安排来装饰美化商品的印刷，以及其他印刷活动
涂料油墨	C2641*	涂料制造	指在天然树脂或合成树脂中加入颜料、溶剂和辅助材料，经加工后制成的覆盖材料的生产活动
	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指由颜料、联接料（植物油、矿物油、树脂、溶剂）和填充料经过混合、研磨调制而成，用于印刷的有色胶浆状物质，以及用于计算机打印、复印机用墨等的生产活动
船舶工业	C3731*	金属船舶制造	指以钢质、铝质等各种金属为主要材料，为民用或军事部门建造远洋、近海或内陆河湖的金属船舶的制造
	C3735*	船舶改装与拆除	
汽车制造	C3610*	汽车整车制造	指由动力装置驱动，具有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车辆，并主要用于载送人员和（或）货物，牵引输送人员和（或）货物的车辆制造，还包括汽车发动机的制造
	C3620*	改装汽车制造	指利用外购汽车底盘改装各类汽车的制造

注：标注为\*的行业为本市增加试点行业。

上海市 VOCs 排污收费试点行业范围表（第二阶段新增行业）

试点行业	行业类别	
	代码	类别名称
石油化工	C2520	炼焦
	C1511	酒精制造
	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C2664	染料制造
	C2645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汽车制造	C363	低速载货汽车制造
	C364	电车制造
	C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工业涂装 (主要涉 及设备制 造、机械制 造等行业)	C242	乐器制造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C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C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C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C346	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
	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C354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C35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C37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C372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C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C375	摩托车制造
	C376	自行车制造
	C381	电机制造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C386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C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工业涂布	C292	塑料制品业
	C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印刷	C2319	书、报刊印刷

上海市 VOCs 排污收费试点行业范围表（第三阶段新增行业）

试点行业	行业类别	
	代码	类别名称
石油化工	C281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C282	合成纤维制造
	C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C263	农药制造
医药制造	C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C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C275	兽用药品制造
	C276	生物药品制造
家具制造	C211	木质家具制造
	C212	竹、藤家具制造
	C213	金属家具制造
	C214	塑料家具制造
	C219	其他家具制造
电子产品	C396	电子器件制造
	C397	电子元件制造
橡胶制品	C291	橡胶制品业
木材加工	C201	木材加工
	C202	人造板加工
	C203	木制品加工